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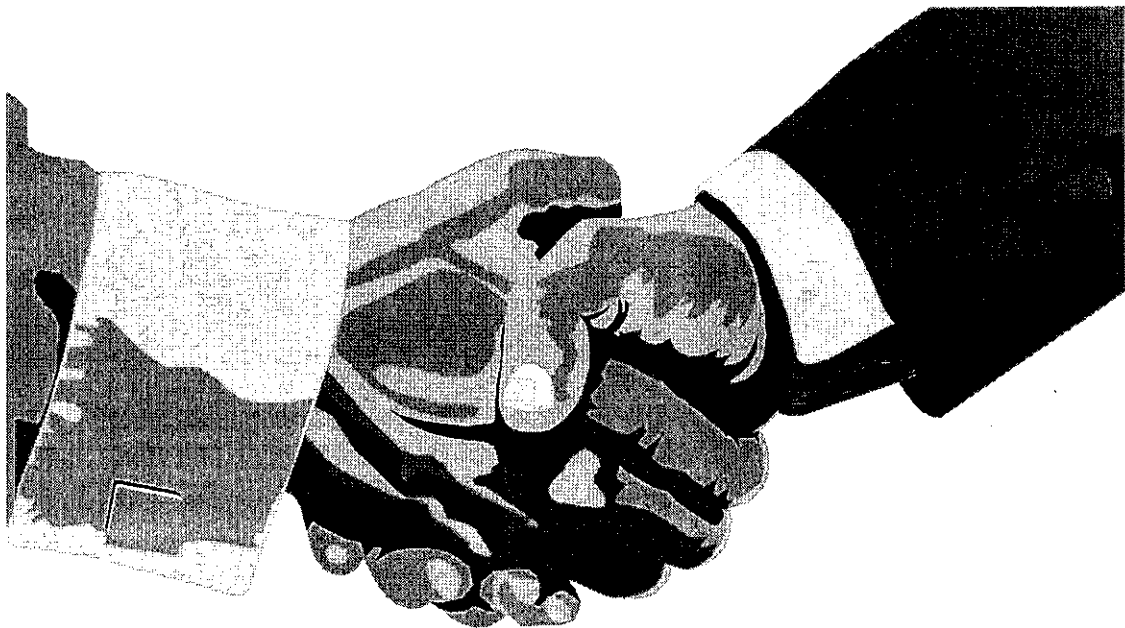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信 託 契 約

立信託契約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為提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自本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就其『臍帶血珍藏中心』業務收受價金之保存費部份，信託移轉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委請其依信託目的代為管理、處分，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提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自本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提供『臍帶血幹細胞冷凍儲存委託服務』時，就其收受價金之保存費部份，信託移轉予受託人。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值：

信託財產係指：

（一）委託人依前揭第一條約定，於契約存續期間之每月十日（逢例假日延後）撥入上月份所收受保存費為信託財產。

（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遵循委託人之指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一）本信託契約自訂定日起生效，存續期間為五年。

（二）本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法律規定、解釋等致使本信託契約部份約定無效時，該無效部份並不影響其他部份，其他部份仍屬有效。

第四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本信託契約屬於特定用途單獨管理之金錢信託，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除本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指示，惟管理、處分之運用範圍以左列用途為限：

1. 履行『臍帶血珍藏中心』業務之保存費。
2. 將信託資金存放於受託人處作為存款。

3. 承作附買回債券業務。

4. 投資國內固定收益型債券基金。

5. 退款予『臍帶血珍藏中心』業務之消費者。

(二) 委託人應於每月十日就前一個月所收受『臍帶血珍藏中心』業務之保存費扣除已發生之保存費後交付受託人，受託人於之後的每月十五日依約定之比例陸續撥還給委託人，作為『臍帶血珍藏中心』業務之保存費。

(三) 委託人應提供消費者明細及基本資料予受託人，以供受託人憑辦寄發信託通知書予消費者。

(四) 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期間隨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依循本條第一項後四款之用途，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該等書面應載明委託人指示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時間、方式、金額等相關事宜，以供受託人憑辦。

(五) 委託人應將有權指示之人員名單及簽樣送交受託人，以為日後委託人確認指示、通知之用。日後有權指示之人員或簽樣遇有變動，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但於受託人收受通知前，委託人原所留存之人員名單及簽樣仍屬有效。

(六)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以開設專戶或其他足資分辨其為信託財產之方式管理之。

(七) 受託人於指定用途範圍內，有權辦理為完成委託人之指示而需之一切必要相關事宜。

(八)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九) 本信託資金非屬存款，受託人無須給付利息予委託人，但本信託資金之收益歸委託人。

第五條 信託收益之計算及分配：

(一) 信託收益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 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運用本信託資金所生之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障本金，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惟如運用本信託財產獲有收益時，均歸委託人所有，其受分配者，受託人應於收到該收益時，扣除稅捐及費用後，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應以原物存入信託專戶中。

(三) 受託人每半年應提供信託財產收支狀況報告書予委託人，委託人確認無誤後，應就信託財產投資、運用所生之虧損進行彌補。

(四) 就信託收益部份，委託人得以書面要求受託人進行分配。

第六條 委託人或受託人破產、消滅等信託關係之存續：

(一) 本信託契約不因委託人破產、或解散、撤銷設立登記等而消滅，受託人仍應依本件信託契約之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包括受託人依前揭第四條第一項，返還予「臍帶血珍藏中心」業務之消費者等。

(二) 受託人破產，或因解散、撤銷設立登記等而消滅時，受託人之信託任務即告終了，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

第七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 本信託契約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信託法、信託業法、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國內外相關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二) 受託人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涉外事務、依慣例、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受託人如因前開事由委請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受託人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三) 信託資金投資標的為有價證券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市場交易習慣將有價證券交付他人保管。

(四) 受託人違反前項之約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

(五) 受託人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職務上行為，應負與自己行為同一之責任；其為不法行為者，並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

(六) 受託人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對委託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七)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1. 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存放於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3. 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交易。
4. 其他主管機關准許之行為。

(七) 受託人僅負有依信託契約本旨及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本信託資金之義務；投資標的之跌價、匯兌損失等風險及虧損，暨因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財產所生之損失均由委託人負擔，但因此而對第三人有追償權者，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要求將其追索權讓予委託人。

(八)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本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信託契約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應對委託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委託人並得減免受託人之報酬。

第八條 受託人之報酬及支付時期：

第九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得隨時以信託財產扣抵之：

- (一) 為取得、處分或持有信託財產所生之稅捐及必要費用。
- (二) 為保管國外有價證券於國外保管銀行開立保管帳戶所生之保管費。
- (三) 受託人為行使本信託財產權利或其他為維護委託人權益所須支付之法律及其他相關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四) 除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生之費用外，其他第三人對本信託財產主張權利所生之必要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十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所載之內容得經雙方合意以書面增補修訂之。
- (二) 本契約於有下列事由時終止：
 1. 本契約期間屆滿未續約時。
 2. 信託目的已完成或確定不能完成時。
 3. 受託人因停業、歇業、重整、受破產之宣告、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停止執行信託業務或被廢止核准執行信託業務時。
 4. 受託人違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法院依委託人之聲請將受託人解任時。
 5. 本契約或本信託財產經委託人債權人以有害於其權利而聲請法院撤銷並確定時。
 6. 當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於十日前事先向委託人提出通知，辭去受託人之職務。



7. 受託人取得委託人同意辭任受託人職務。

8. 信託期間委託人法人人格消滅時。

9. 委託人違約經受託人書面通知仍未改善時。

10. 委託人信託帳戶中已無信託財產可管理、運用。

(三) 委託人或受託人依前開約定終止後，本件信託契約關係即消滅，受託人應儘速通知「臍帶血珍藏中心」業務之消費者，信託財產之歸屬，應依後述第四項為之。

(四) 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及費用後如仍有剩餘，受託人應將其悉數交還予委託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第十一條 競業之禁止：

(一) 非經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不得接受其他業者委託辦理與本件類似之信託，期限一年。

(二) 未來受託人接受其他業者委託辦理與本件類似之信託，其相關手續費用收取若優於本信託契約，本信託契約之相關手續費用應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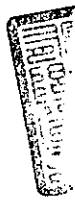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處理信託事務必要範圍內搜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資料。但受託人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徵得同意。

(二)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財政部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但受託人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徵得同意，委託人可向受託人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其名稱等資料。

(三)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受託人應為本信託財產開立信託專戶，並於每月十日前向委託人送交收支計算表及每六個月送交信託財產目錄。委託人於每次收受後應即確認該計算表或財產目錄是否有誤，如有錯誤應於收受後七日內通知受託人更正之。

(四)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委託人或受託人向他方為郵寄送達者，均應以書面掛號向下列地址為之：



委託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八號七樓七〇一室

受託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三樓。

- (五) 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供擔保。
- (六)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轉由委託人併入當年度所得而依法申報。
- (七)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而得知他方營業上之秘密，非經他方同意不得洩露予第三人，又該守密之責不因信託關係之消滅而消滅。
- (八) 非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及其受僱人不得任意使用受託人之名稱，或將其刊載於其廣告、文宣、銷售之產品等上，受託人縱使同意，亦有修改、增刪之權。
- (九)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契約之準據法。
- (十) 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而涉訟，除專屬管轄部分外，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二) 本契約為雙方就此業務合作所簽訂之唯一且有效合約，雙方就本契約簽約前所為之任何口頭協議或書面協訂，如有抵觸者，皆屬無效。
- (十三)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委託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八號七樓七〇一室
電話：二二二二五三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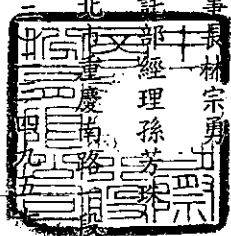
傳真：(〇二)二三九二八四六八

受託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林宗勇

代理人：信託部經理孫芳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二二二二八八



傳真：(〇二)二三一一六〇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